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1469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涂志維

被告 陳雅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參佰貳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許朝榮

附表

借款金額	餘額	利息	違約金
------	----	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1

000,000 元	25,323元	計算標準	起訖日	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	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
		年息1.845%	自114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自114年4月11日起至114年10月10日止。	自114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。
合計	25,323元		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9期		